

证券代码：600546

证券简称：山煤国际

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39 号

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实际情况，公司决定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2025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，对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。该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内容如下：

序号	原章程条款	修订后条款
1	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 董事长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	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，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或更换。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
2	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一）主持股东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 （二）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； （三）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、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； （四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；	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一）主持股东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 （二）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； （三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序号	原章程条款	修订后条款
	(五)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； (六)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，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，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； (七)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	

除上述修订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30 日